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張大鈞

電話：22289111+54210

電子信箱：jackncue@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30087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來函、來函附件 (387040000E_1130087094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30087094_ATTACH2.pdf)

主旨：「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4237A號令廢止，茲檢送教育部來函及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4237B號函辦理。
- 二、本要點所定內容，已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規範視導流程及相關事項，爰予廢止。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施小姐，電話：(02) 7736-7489。

正本：本市立完全中學、本市立國民中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